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创业大街黑马学院。
- 3、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00-2018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文文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8、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27,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5,527,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牛文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527,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牛文文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刘义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527,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刘义伟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傅忠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527,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傅忠红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527,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王敬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527,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肖红英女士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25,527,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表决结果：曹国熊先生累积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半数，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527,5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雅程、吴欣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